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源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哲源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之12源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源活公司，設立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之負責人，並係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納稅義務人之商業負責人，且知悉營業人應依進銷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源活公司於113年7月至113年8月之統一發票期別期間，未實際銷貨或提供勞務予珍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珍塏公司）、新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忻公司）等營業人，仍先後填製源活公司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億6,307萬6,115元、稅額3,315萬3,810元之不實之統一發票共79紙予珍塏公司、新忻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並將不實銷售額、稅額登載在源活公司113年7、8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為銷項稅額而行使之，復由珍塏公司、新忻公司全數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珍塏公司、新忻公司逃漏營業稅額計3,315萬3,81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2 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張哲源矢口否認有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等犯行，
06 辯稱：源活公司從事廢五金買賣，我向朱襄陽承租臺中市○
07 ○區○○路000號5樓之2房屋作為源活公司之營業處所。我
08 從彰化沿路一直收到臺南那邊，再轉賣給珍塏公司、新忻公
09 司。我都是跟個人收廢五金，我認為大家銀貨兩訖，不會有
10 後續爭議，所以我沒有任何交易的證明。我請我信任的親友
11 向會計師陳仁易拿取本案統一發票，我將源活公司的大小章
12 交給陳仁易拿領發票。我所填製的進貨、銷貨單據、日期都
13 是正確的，我沒有偽造卷內單據，起訴書附表所示的單據都
14 是我製作的，我去現場收購資源回收物我就會開立單據給對
15 方。源活公司沒有員工，如果有時候量多，我才會叫臨時
16 工，一次會找兩個，一個禮拜通常會有四天以上要找臨時
17 工，工資是我出的，我是到臨時工的據點去問有無他人要當
18 我的臨時工，我只出工資跟中餐費、茶水費，我一人一天給
19 他們1,200元，我們都是當天來回，所以沒有住宿，他們隨
20 我沿路收貨以後，我賣掉貨再把他們載回來，再當場交付現
21 金給對方。我找的臨時工都是不同人，所以我不知道他們的
22 相關年籍資料。臨時工的據點是彰化埤頭的工業區，我都是
23 在這邊找臨時工的，源活公司資本額只有1萬元，沒有增資
24 過，日營業額至少上百萬。用於本案廢五金交易之車輛為一
25 台10噸半的大貨車，我跟朋友借的，他的名字年籍資料部分
26 我保持緘默。我跟他借車，一天給他3,000元，對方並把行
27 照借給我等語。

28 (二)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間，以源活公司之名義簽發附表
29 所示之統一發票與珍塏公司、新忻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並先
30 後分別登載在源活公司如上開統一發票期別之營業人銷售額
31 與稅額申報書，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為銷項稅額而行使

01 之，復由珍塏公司、新忻公司全數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等
02 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李宗達
03 （他卷第415至416頁、交查卷第38至39頁）、黃嘉斌（本院
04 卷第161至184頁）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5 （下稱中區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書（他卷第3至4頁）、中
06 區國稅局114年7月8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140156567號
07 刑事案件告發書-源活實業有限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08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案（他卷第35頁）檢附：（1）源活實業
09 有限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他卷第37至41
10 頁）、（2）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他卷第43
11 頁）、（3）附表1：源活公司涉案期間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
12 票金額明細表（他卷第47頁）、（4）附表2：源活公司開立
13 不實統一發票逐期（筆）明細表（他卷第49至52頁）、
14 （5）附表3：源活公司異常銷項交易流程圖（他卷第53
15 頁）、（6）附表4：源活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他卷
16 第55至62頁）、（7）附表5：源活公司營業稅申報書（他卷
17 第63至66頁）、（8）附表6：源活公司進項來源明細資料
18 （他卷第67頁）、（9）附表7：源活公司銷項去路明細資料
19 （他卷第69頁）、（10）附件1：源活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
20 （他卷第71至125頁）、（11）附件2：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21 113年12月9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130162800號函（源活
22 公司調查函）（他卷第127至131頁）、（12）附件2-1：源
23 活公司負責人張哲源談話筆錄（他卷第133至135頁）、（1
24 3）附件2-2：源活公司提示統一發票扣抵聯、過磅單影本
25 （他卷第139至299頁）、（14）附件3：源活公司113年度綜
26 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他卷第301頁）、（15）附件4：源
27 活公司房屋租賃契約書（他卷第303至313頁）、（16）附件
28 4-1：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4年2月8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
29 第1140151261號函（源活公司房東調查函）（他卷第315至3
30 19頁）、（17）附件4-2：房東台灣西屯漢口及人企業社說
31 明書（他卷第321頁）、（18）附件5：源活公司113年7-8月

營業稅申報書（他卷第323頁）、（19）附件5-1：源活公司營業稅申報人電話申裝查詢資料（他卷第325至329頁）、（20）附件5-2：源活公司營業稅稅籍設立登記委託書（他卷第331頁）、（21）附件5-3：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4年2月8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140151266號函（代理人陳仁易調查函）（他卷第333至338頁）、（22）附件5-4：代理人陳仁易談話筆錄（他卷第339至340頁）、（23）附件5-5：源活公司營業稅申報IP位址資料（他卷第343頁）、（24）附件6：銷項交易對象珍塏公司營業稅稅籍檔（他卷第345頁）、（25）附件6-1：珍塏公司營業稅申報書（他卷第347頁）、（26）附件6-2：珍塏公司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資料（他卷第349至351頁）、（27）附件6-3：珍塏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檔（他卷第353頁）、（28）附件6-4：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3年12月12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130162942號函（珍塏公司及新忻公司協查函）（他卷第355至356頁）、（29）附件6-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14年1月7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140120055號函（新營分局函復函文）（他卷第357頁）、（30）附件6-6：珍塏公司調查資料（他卷第359至404頁）、（31）附件7：銷項交易對象新忻公司營業稅稅籍檔（他卷第405頁）、（32）附件7-1：新忻公司營業稅申報書（他卷第407頁）、（33）附件7-2：新忻公司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資料（他卷第409至411頁）、（34）附件7-3：新忻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檔（他卷第413頁）、（35）附件7-4：新忻公司負責人李宗達談話筆錄（他卷第415至416頁）、（36）附件8：源活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及徵銷明細清單（他卷第461至463頁）各1份在卷可證，是上揭事實已堪認定。

(三)源活公司與珍塏公司交易部分：

- 1.經查，證人黃嘉斌於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臉書上經年籍不詳之業務介紹後，以5萬元之報酬擔任珍塏公司之名義負責

人，公司設立後我還有去銀行辦理開戶，也有去簽收空白的統一發票，但是我沒有經手跼塹公司之經營，我不認識被告，也不知道被告有開立源活公司，附表所示之跼塹公司收到的統一發票，我也是因本案接受國稅局約談時才看到，且跼塹公司相關之過磅單我也沒有經手，被告於國稅局約談時所稱，於源活公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跼塹公司交易時，會先打電話與我聯繫確認後再去現場交易等語，是不實在的，我沒有與告訴人、源活公司從事附表所示之交易，我也沒有與被告通過電話，也沒有跟跼塹公司之客戶廠商有任何的接洽。我於跼塹公司成立時，有去位於臺南市的辦公室看過，當時辦公室裡面有很多公司的名牌，我在現場沒看到廠房，業務還有跟我說他們在臺南市善化區有租廠房，但是我沒有實際去看過，我除了與上開業務接洽外，沒有與其他跼塹公司之員工接觸，也不知悉跼塹公司會計、帳戶、財務負責人員為何人等語（本院卷第161至184頁）。考量本案源活公司與跼塹公司於113年7至8月之交易金額高達4億1,125萬3,620元，涉及鉅額之交易行為，若上開交易為真，被告與證人黃嘉斌必會有相當密切且實際之聯繫，而證人黃嘉斌既已證稱未與被告為任何聯繫，且檢視卷內證據，未見有何證人證述、對話紀錄、通聯紀錄等資料佐證被告與證人黃嘉斌有因本案而為聯繫，足認被告所辯稱，本案與跼塹公司交易前，會與證人黃嘉斌聯繫確認後再去現場交易等情節應屬虛妄，亦足認被告未與證人黃嘉斌有因本案有何聯繫之事實。

2. 證人陳仁易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任職會計室事務所，LINE暱稱「偉建」之人委託我們事務所請領源活公司113年7月至8月之統一發票，並提出源活公司之授權書，上面有被告的蓋章，所以我才認為被告有同意或授權「偉建」幫源活公司拿取統一發票，我請領上開113年7月至8月之統一發票後就將發票交付予「偉建」等語（偵卷第35至36頁），證人朱襄陽於偵查時具結證稱：我代表臺灣西屯漢口及人企業社與源活實業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將臺中市○○區○○路00

01 0號5樓之2房屋出租予被告，月租是999元，被告一次繳一年的
02 的租金12,587元，但被告114年7月25日積欠租金至今，已經
03 違約，但目前還未進行該部分的處置等語（偵卷第34至35
04 頁），查源活公司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之1
05 2，該處為一般商辦大樓，並無相關廠房用於貯存廢五金，
06 而本案涉及4億1,125萬3,620元之廢五金交易，其必然有相
07 關設備、廠房用於貯存上開廢五金，惟被告均未能提出任何
08 證據證明源活公司上開設備、廠房之存在，卷內亦查無證據
09 資料證明源活公司有何廠房、設備、車輛、司機或其他員
10 工，得以從事上開廢五金交易行為所需之行政、交通、場地
11 等業務，且源活公司亦仍積欠辦公室之租金，益徵源活公司
12 無資力為附表所示之交易行為，足認被告所簽發製作之附表
13 源活公司交予鈺塏公司附表編號1至44號之統一發票均不實
14 在。

15 (四)源活公司與新忻公司交易部分：

- 16 1.證人李宗達於偵查中固具結證稱：我是新忻公司之負責人，
17 新忻公司是從事廢五金買賣，交易廢銅、廢鋁，時間是113
18 年7、8月，次數幾乎每天都有，金額每日平均1,000-2,000
19 萬。我沒有請員工，公司資本額1萬元，沒有增資，營業額
20 我不記得，但案發期間，我跟源活實業有限公司每日交易至
21 少1,000萬元，源活公司與新忻公司之交易是實在的，因為
22 源活公司有開發票給我，被告都載貨給我，我錢交給他，我
23 認為我們銀貨兩訖，我不需要知道被告的營運狀況。被告賣
24 給我的貨，我賣給我的下游，我有開發票，我跟鈺塏公司的
25 負責人是朋友，而共同承租同一個地方當倉庫，我們的倉庫
26 在臺南善化區成功路，有租賃合約書。我當時的週轉金是4-
27 500萬，是來自我的存款與親友間的借貸，源活公司當時是
28 我唯一廢五金買賣的進貨來源。源活公司都會直接把貨帶到
29 我的倉庫，我的下游也會直接來我的倉庫買貨，並直接把貨
30 帶走。當時源活公司與我交易的人就是被告，被告沒有跟我
31 表示他是公司的誰，因為全程都是被告跟我交易，所以我認

01 為他是源活公司的負責人等語（交查卷第9至39頁）。

02 2.惟查：證人黃嘉斌已證稱未去過所謂臺南市善化區之倉庫，
03 亦未證稱與證人李宗達共同租賃上開倉庫，是證人李宗達上
04 開所述已難認與實情相符。且源活公司與新忻公司於113年7
05 至8月之交易金額高達2億5,182萬2,495元，本案所涉及鉅額
06 之廢物金交易，衡諸一般情節，均會有相當之行政、司機等
07 人員負責交易、交通等業務，惟本案除被告自承本案無其他
08 員工處理上開事務外，證人李宗達亦證稱新忻公司為一人公
09 司，資本額1萬元，本案均由被告與證人李宗達單獨交易等
10 語，上開情節已與一般交易情節顯然不符，且卷內亦查無任
11 何人證、物證、交易紀錄等證據證明證人李宗達上開證述實
12 在，實難僅以證人李宗達上開所述，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3 3.源活公司與新忻公司於113年7至8月之交易與一般交易常情
14 不符，業如前述，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本案廢五金交易確實
15 存在，足認源活公司與新忻公司所為上開交易均屬虛偽，被
16 告製作、簽發之附表編號45至79之統一發票均不實在。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明知附表所示之源活公司與珍塏公司、新忻
18 公司交易均不存在，仍填載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再交付予
19 珍塏公司、新忻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並將不實銷售額、稅額
20 登載在源活公司如上開統一發票期別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21 申報書，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為銷項稅額而行使。本案
22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皆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25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
26 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其種類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
27 憑證3類；所謂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
28 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其種類有收入傳票、支出傳
29 票、轉帳傳票3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
30 定自明。而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
31 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

01 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
02 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
03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04 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05 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1號、92年台上字第67
06 92號、94年台非字第98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二)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
08 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
09 515號判決意旨參照）。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
10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
11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
12 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
13 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
14 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業務上
15 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
16 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
17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8 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20 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1 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
22 罪。

23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將不實銷售額、稅額登載在源
24 活公司113年7、8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所屬
25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為銷項稅額而行使之事實，然罪名漏載被
26 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本
27 院業已告知被告此罪名（本院卷第177頁），對被告刑事辯
28 護防禦權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予論罪科
29 刑。

30 (五)被告所犯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31 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2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03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則自然意
04 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
05 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
06 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
07 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
08 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
09 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101年
10 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可資參見）。查被告填製附表所示之
11 不實統一發票後，交付予珍塏公司、新忻公司充當進項憑
12 證，並將不實銷售額、稅額登載在源活公司113年7、8月之
13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為銷
14 項稅額而行使，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下賡續所為之單一行為
15 舉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填製
16 不實會計憑證罪、幫助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7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
18 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9 (七)被告前因毒品、詐欺、搶奪、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
20 徒刑11月、6月、8月（2次）、8月、2月、3月（3次）、4月
21 （2次）、7月（14次）、8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
22 第24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於106年10月30
23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次於109年2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24 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等情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5 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7 5號解釋意旨裁量，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
28 均為故意犯罪，入監執行期間非短，執行完畢後4年即再犯
29 本案犯行，足認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
30 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足徵其
31 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

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6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複評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九)被告未承認因本案有實際獲得報酬，而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法官 蔡咏律

法官 黃立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統一發票期別	營業人名稱	發票字軌	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1	113年7月至8月	鈺塏公司	BW00000000	1	8,661,641	433,082
2			BW00000000	1	11,111,762	555,588
3			BW00000000	1	10,205,889	510,294
4			BW00000000	1	7,569,556	378,478
5			BW00000000	1	12,953,999	647,700
6			BW00000000	1	11,468,878	573,444
7			BW00000000	1	10,303,424	515,171
8			BW00000000	1	13,311,143	665,557
9			BW00000000	1	14,455,703	722,785
10			BW00000000	1	13,342,516	667,126
11			BW00000000	1	12,291,198	614,560
12			BW00000000	1	4,237,536	211,877

13			BW00000000	1	6,564,064	328,203
14			BW00000000	1	10,292,991	514,650
15			BW00000000	1	10,456,694	522,835
16			BW00000000	1	15,484,857	774,243
17			BW00000000	1	16,854,568	842,728
18			BW00000000	1	11,035,100	551,755
19			BW00000000	1	9,800,959	490,048
20			BW00000000	1	3,252,134	162,607
21			BW00000000	1	9,330,288	466,514
22			BW00000000	1	13,725,710	686,286
23			BW00000000	1	6,380,436	319,022
24			BW00000000	1	10,085,925	504,296
25			BW00000000	1	9,210,737	460,537
26			BW00000000	1	8,982,065	449,103
27			BW00000000	1	6,448,465	322,423
28			BW00000000	1	6,020,850	176,283
29			BW00000000	1	12,541,572	627,079
30			BW00000000	1	4,110,653	205,533
31			BW00000000		12,106,111	605,306
32			BW00000000	1	6,768,850	338,443
33			BW00000000	1	8,650,777	432,539
34			BW00000000	1	11,685,261	584,263
35			BW00000000	1	8,430,577	421,529
36			BW00000000	1	4,740,082	237,004
37			BW00000000	1	4,802,259	240,113
38			BW00000000	1	3,387,349	169,367
39			BW00000000	1	15,909,535	795,477
40			BW00000000	1	1,954,234	97,712
41			BW00000000	1	10,054,803	502,740
42			BW00000000	1	9,319,616	465,981
43			BW00000000	1	4,001,448	200,072
44			BW00000000	1	8,951,405	447,570
小計				44	411,253,620	20,562,683
45	113年7月至8月	新忻公司	BW00000000	1	7,217,574	360,879
46			BW00000000	1	6,318,013	315,901
47			BW00000000	1	4,830,027	241,501
48			BW00000000	1	7,082,888	354,144

(續上頁)

01

49			BW00000000	1	9,032,598	451,630
50			BW00000000	1	5,884,174	294,209
51			BW00000000	1	8,693,412	434,671
52			BW00000000	1	7,379,791	368,990
53			BW00000000	1	5,525,520	276,276
54			BW00000000	1	8,220,000	411,000
55			BW00000000	1	8,062,498	403,125
56			BW00000000	1	7,643,574	382,179
57			BW00000000	1	9,148,965	457,448
58			BW00000000	1	5,982,259	299,113
59			BW00000000	1	3,763,754	188,188
60			BW00000000	1	7,999,163	399,958
61			BW00000000	1	10,224,837	511,242
62			BW00000000	1	4,303,367	215,168
63			BW00000000	1	10,431,354	521,568
64			BW00000000	1	13,360,692	668,035
65			BW00000000	1	5,548,733	277,437
66			BW00000000	1	8,338,954	416,948
67			BW00000000	1	9,527,452	476,373
68			BW00000000	1	5,639,597	281,980
69			BW00000000	1	3,462,809	173,140
70			BW00000000	1	12,089,063	604,453
71			BW00000000	1	8,267,204	413,660
72			BW00000000	1	7,313,412	365,671
73			BW00000000	1	2,047,152	102,358
74			BW00000000	1	595,428	29,771
75			BW00000000	1	8,495,961	424,798
76			BW00000000	1	8,671,929	433,596
77			BW00000000	1	8,258,265	412,913
78			BW00000000	1	7,300,876	365,044
79			BW00000000	1	5,161,200	258,060
小計				35	251,822,495	12,591,127
合計				79	663,076,115	33,153,810